

2021 年度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人民检察院）是县（区）级检察机关，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南关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开展对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 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开展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院关于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规定，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795.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45.89
八、其他收入	8	690.4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96.8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47.95
本年收入合计	10	2,900.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3,28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0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8.60
总计	13	3,304.58	总计	26	3,304.58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0.18	2,209.75					69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5.48	1,835.05					690.43
20404	检察	2,525.48	1,835.05					690.43
2040401	行政运行	2,280.38	1,589.95					690.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0	50.7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4.41	184.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2	13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1	114.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0	3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1	81.51					
20808	抚恤	24.01	24.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1	2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2	88.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2	88.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2	88.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5	14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5	14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5	147.95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85.98	2,954.32	33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29	2,463.63	331.66			
20404	检察	2,795.29	2,463.63	331.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463.63	2,463.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5		77.65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01		244.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9	24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8	22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0	3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8	189.08				
20808	抚恤	24.01	24.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1	2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	9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4	9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4	9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5	14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5	14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5	147.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101.76	2,101.76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45.89	245.89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96.84	96.84		
			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95	147.95		
本年收入合计	9	2,209.75	本年支出合计	23	2,592.45	2,59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82.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82.7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592.45	总计	28	2,592.45	2,592.4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592.45	2,260.79	1,628.15	632.64	33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1.76	1,770.10	1,137.47	632.64	331.66
20404	检察	2,101.76	1,770.10	1,137.47	632.64	331.66
2040401	行政运行	1,770.10	1,770.10	1,137.47	632.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5				77.65
2040410	检察监督	244.01				244.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9	245.89	24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88	221.88	22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0	32.80	3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8	189.08	189.08		
20808	抚恤	24.01	24.01	24.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1	24.01	24.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4	96.84	9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4	96.84	9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4	96.84	9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95	147.95	14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95	147.95	14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95	147.95	14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41	30201	办公费	22.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96	30202	印刷费	1.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8.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18	30205	水费	4.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08	30206	电费	2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63	30208	取暖费	47.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4	30211	差旅费	1.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20	30213	维修(护)费	30.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74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9.9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			
人员经费合计		1,628.15				公用经费合计		63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12		69.12		69.12		19.48		19.48		1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年度资金总和	10.00	10.00	10.00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全年完成购置业务装备数量9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2件	9件	由于2021年新增采购法警装备4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999263.50	0	908421.36%	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10.00	110.00	999263.50	10	908421.36%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全年办理办理案件量指标完成1798件，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指标完成4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量	>=	20	43	件	25		
			全年办理案件量	>=	1700	1798	件	25		
评价总分	60									
评价等级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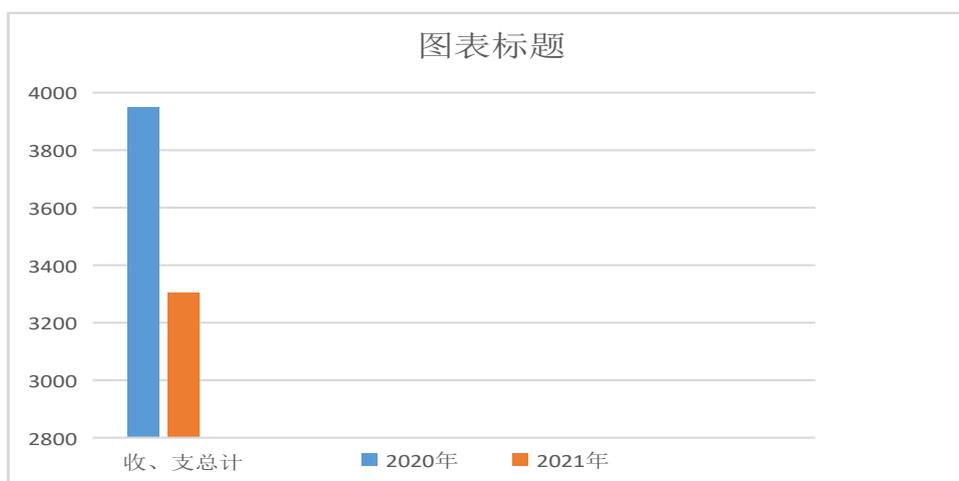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35.96	335.96	318.68	94.8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35.96	335.96	318.68	94.8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全年完成检察文职人员配备人数15人,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文职人员人数	>=12人	15人	
		质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50	13.5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3.50	13.50	0.00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因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大幅上涨,预算经费已无法满足正常开工建设,故向省财政申请收回该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项目数量	>=1个	0个	因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大幅上涨,预算经费已无法满足正常开工建设,故向省财政申请收回
		质量指标	两房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0%	因受疫情等原因影响,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大幅上涨,预算经费已无法满足正常开工建设,故向省财政申请收回该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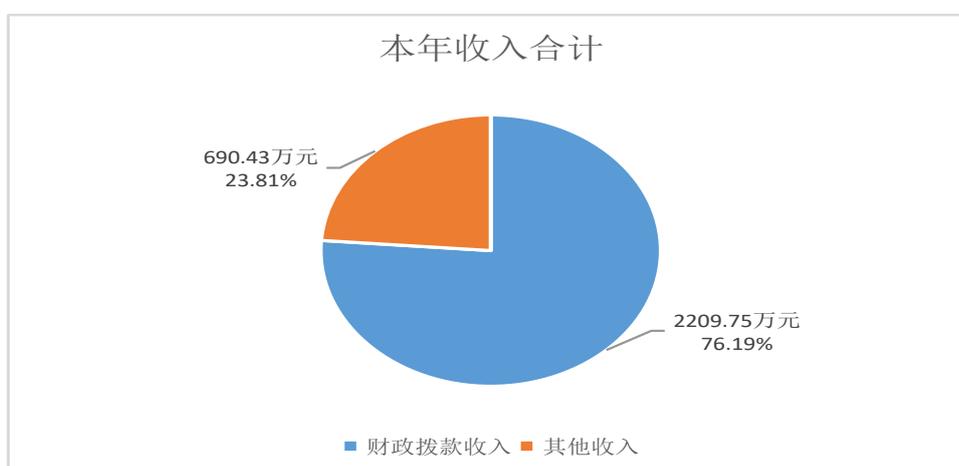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304.5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降低 645.53 万元，降低 16.3%。主要原因：2021 年度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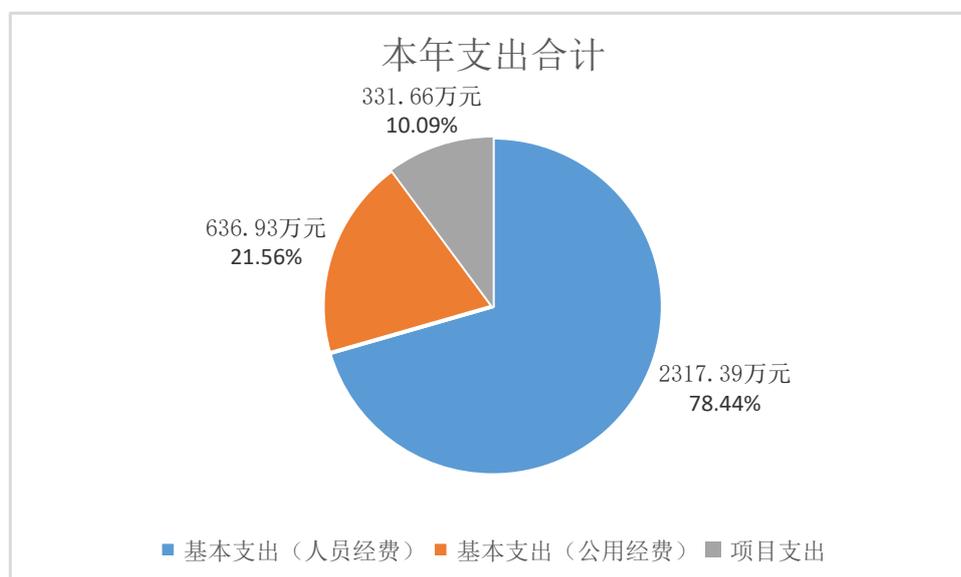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90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9.75 万元，占 7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90.43 万元，占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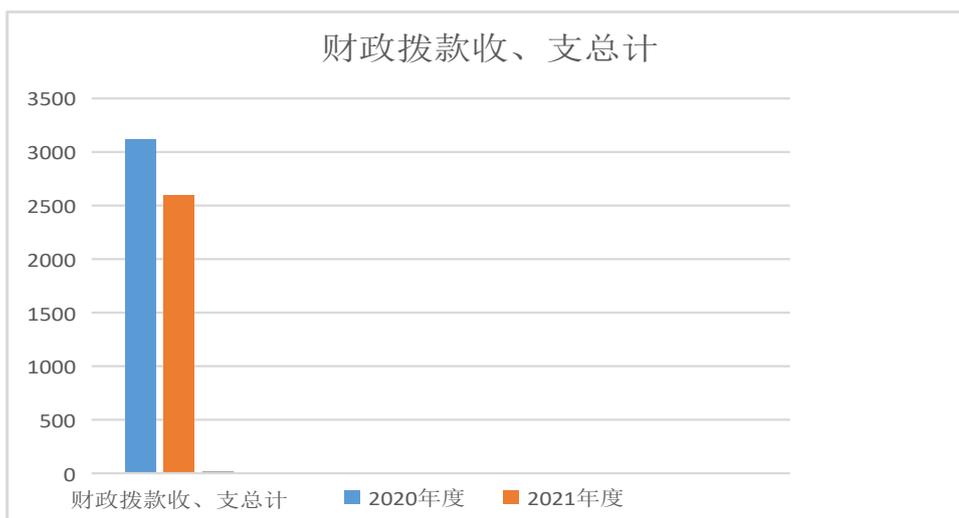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8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4.32 万元，占 89.9%；项目支出 331.66 万元，占 1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17.39 万元，占 78.4%；公用经费 636.93 万元，占 21.6%。（可做饼图进行分析对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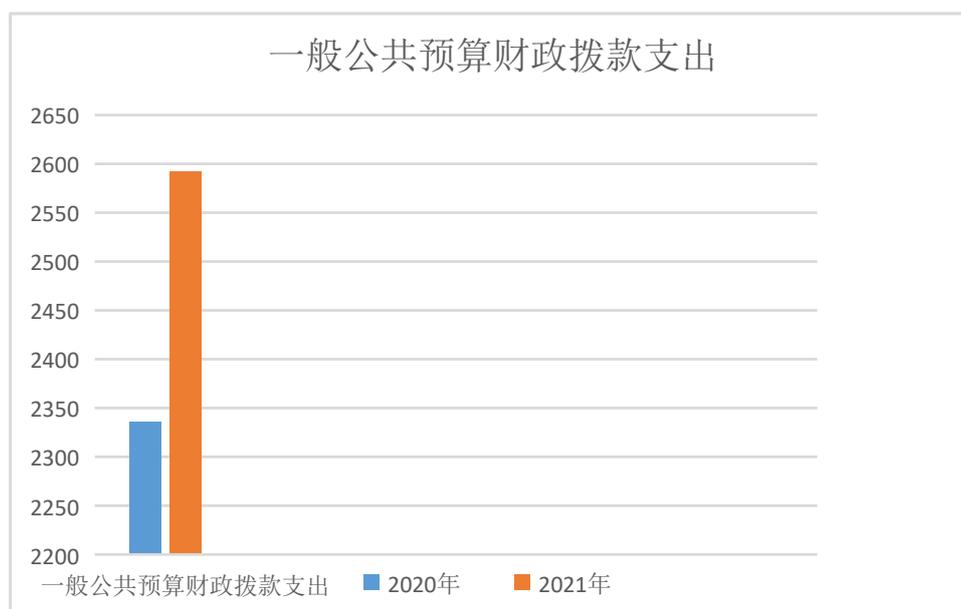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592.4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降低 526.88 万元，降低 16.9%。主要原因：2021 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省财政全部收回，所以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与 2020 年相比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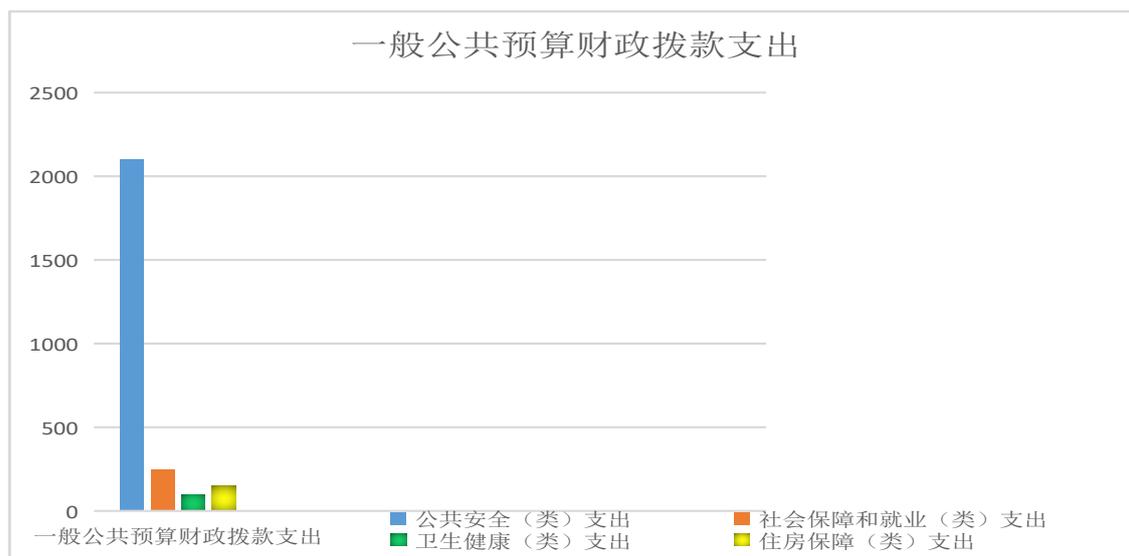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2.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53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2021 年度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2.4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101.76 万元，占 8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5.89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类）支出 96.84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95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

转资金和年初预算中不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离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在下一年度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我省未开展养老保险缴存工作，在 2021 年度进行补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4.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当年有人员自然减员产生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和当年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0.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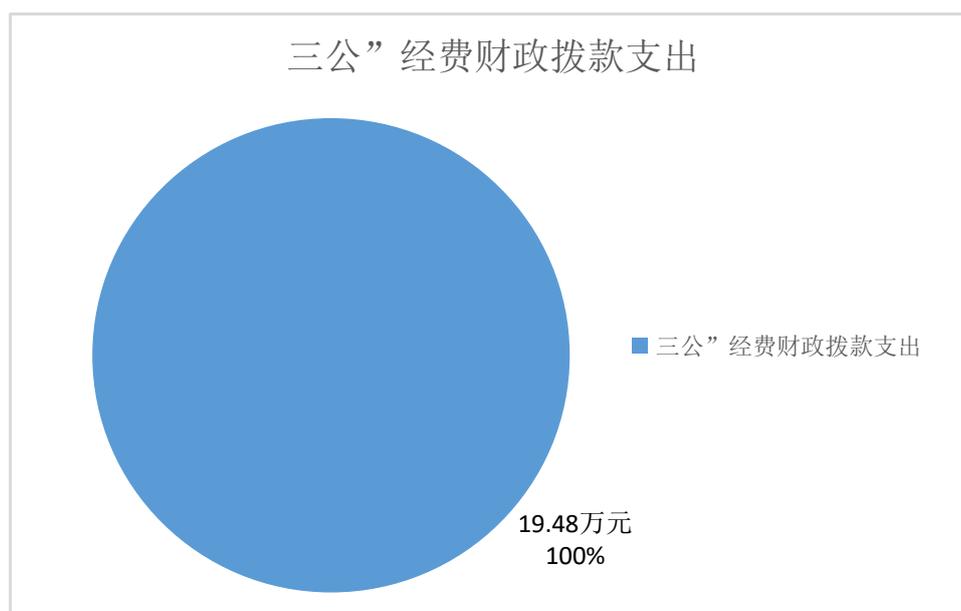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2%。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2%，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

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9.48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两房”建设与维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法律监督等四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9.4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检

察文职人员经费、检察绩效奖金经费、检察办案（业务）经费等六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9.4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已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69.46万元。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结果应用总体反映良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2.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95 万元，增长 8.2%，主要是文职经费的预算为项目经费，但实际在公用经费劳务费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

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三、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